**关于赴欧洲商务考察的委托协议**

甲方：山西省化工协会

乙方：中商行（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甲方化工工作的开展，学习和借鉴欧洲的先进经验，让干部职工开阔工作视野， 积极吸收先进国际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的工作理念，学习管理经验，甲方特委托乙方负责考察团赴欧洲为期11天的学习考察住行安排。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与权益，保证质量，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考察单位山西省化工协会下属会员企业。

二、考察时间2018年 6月10日 至20日。

三、考察经费预算项目，欧洲地接 /元 、签证 /元 、机票 /元 、费用合计 /元 。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确定考察团负责人；2.负责组织考察人员；3.负责落实考察经费。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全面安排考察团成员考察期间在考察地的住宿、用餐、交通等；

2.负责安排生活接待，确保接待质量。

六、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60%考察费用即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待考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40%的余款即人民币壹万叁仟叁拾陆元整（ 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学习考察费用，将支付乙方考察费用15%的罚款；

2.乙方在学习考察期间对考察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安排出现违约行为时，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退还考察费用的15%。

八、不可抗力学习考察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需终止或推迟协议实施时间和学习考察活动时，需双方协商解决。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可擅自对协议文本进行修改或删除。协议中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若需变更协议文本，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因覆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理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